

关于报送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程 教学质量学院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报送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院评价结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组织实施评价工作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期初上报的工作方案，保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，组织实施、结果审核等全流程工作，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、客观公正开展。

二、严格把握评价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须严格参照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紧扣评价标准、规范评价流程。评价结果需科学客观、真实合理，充分体现课程教学质量差异化，杜绝评价结果同质化。评价工作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须及时将最终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教师，做好沟通答疑工作，确认教师无异议后完成汇总整理。

三、按时完成材料报送工作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举措，保质保量完成本学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各项工作，于**2026年7月10日前**将本学院最终评价结果材料报送至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备案，报送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版（OA 传送）及纸质版，其中纸质版须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（行政楼 A1-208 室）。

联系人：关老师，邓老师； 联系电话：32082189。

因此项分数关系到每位教师的评价分数，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教务部

2026 年 7 月 1 日